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管農業管理計畫 101年度計畫結束報告表

計畫名稱：雲林縣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及教育
宣導計畫

填報單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計畫編號：101林管-2.1-保-04(3)

填報人：林佩羿

執行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主辦人：林佩羿

本年度執行期限：自 101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實際執行期限：自 101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一、計畫目標：

- (一) 擬藉由加強宣導防患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購買驅趕器材、物品，並積極協助農民處理，鼓勵農民與臺灣獼猴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達到互惠原則，並執行第5年〔雲林縣古坑鄉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擴及斗六、林內山區驅趕範圍，並舉辦說明會、分送宣導資料與摺頁。
- (二) 擬藉由鯨豚擱淺救援與鯨豚保育教育訓練工作計畫，及加強查緝違法販售海豚肉，來達成海豚保育工作。
- (三) 依據新修正之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及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等確實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違法獵捕、宰殺、買賣、騷擾、虐待、陳列、展示等案件之處理、取締，就狩獵者、電毒魚者、山產店、鳥獸寵物店、野生動物繁殖場、中藥店、印章店等業者及原住民加強策劃辦理野生動物保育之宣導工作，保護及管理野生動物資源及達到野生動物生生不息、永續利用之目標。
- (四) 舉辦野生動物救援相關之議題，對第一線工作人員進行相關課程之培訓。

二、重要設備：

無

三、執行成果/研究結果：

1.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11 案 (共 11 件 11 人次)，包括查緝非法販賣海豚肉案件數1件共350台斤(確定違法案件)，拆除鳥網共3案約150公尺，非法飼養保育類動物(台灣獼猴)1件，非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3件，疑似非法販賣海豚肉1件，疑似非法販賣山羌肉1件，疑似非法飼養保育類動物1件。
2. 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放及棄養與流浪保育類動物業務，共35種 111隻次。
3. 處理通報野生動物(台灣獼猴)危害案件，共6案(1種6 隻次)。
4. 處理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件共20案，一般類15案(核准研究調查共8案)，保育類共5案。
5. 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查核次數，共13家 29 隻；登註記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次數，共 12 家 12 件數。
6. 101年鸚鵡鳥類繁殖場查證，共17家17店次。
7. 辦理完成「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



1013260_C



- (1)購置笛聲炮，提供農民向鄉鎮市公所申領使用對獼猴進行嚇阻及驅趕，以捍衛自身農園。
 - (2)補助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公所執行101年度「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總驅趕面積達2058公頃，成效良好，達成緩解民怨，維護農民收益，農作物損失降低至2-10%。(資料如附件)
- 8.辦理完成「雲林縣101年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人員研習會」共1場70人。
 - 9.補助誠正國小辦理自然保育教育宣導工作「綠手指－黃金蝙蝠生態館自然保育計畫」。

四、檢討與建議：

野生動物救傷：

1. 101年救傷動物數量暴增，97-100年度歷年救傷動物病例數約40-50案例，動物數約50-70隻，本年度1-10月已有83案116隻動物，其中繁殖季4-6月共有45案70隻動物(佔60.4%)，為歷年動物數量近2倍。本縣歷年來皆無相配合之救傷單位，本年度歷年幫助本縣救傷之專業救傷單位提出有條件式受理傷病動物，並提出委託救傷需提供經費之需求。
- 2.2.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傷病動物暴增且已出現傷病動物無處委託或無經費委託救傷收容之困境，本計劃中央補助款110萬，其中補助款70萬用於獼猴驅趕計畫，剩餘款項(40萬)用於執行本計劃所有工作項目。本府預計將於102年提撥計畫經費執行培育地方團體協助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業務，內容包含委託救傷處理、培育專業救傷人員、及增設救傷及收容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皆不足，建請增列經費或輔助尋求協助管道。

填報單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

單位主管：黃蘭媚

填報人及聯絡電話：林佩羿 05-5522515

填表日期：102年2月21日



1013260_C



附表一

101 年度「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

執行雇工驅趕臺灣獼猴之人力配置與效益：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執行月份	執行驅趕地區	農作物種類	作物面積	雇工人數	執行路線	執行方式	成效
林內鄉公所	中央補助 27 萬	7-12 月 (6 個月)	坪頂 林茂 湖本	香蕉 竹筍 龍眼 柳丁	30-40 公頃	4 人	沿雲 61 線坪頂、 林茂、湖本週邊	1. 笛聲炮驅趕。 2. 自製竹筒炮驅趕。 3. 晨昏各巡視依次。	危害降低、民怨減少。
斗六市公所	中央補助 27 萬	7-12 月 (5.5 個月)	湖山里	柑橘類 荔枝 龍眼 麻竹筍	37 公頃	2 人	湖山里： 楓樹湖至湖山岩	同上	1. 龍眼危害降低至 15%。 2. 柑桔類危害降低至 5%。
古坑鄉公所	地方政府補助 100 萬	2-5 月	草嶺 石壁	冬筍 春筍 桃李	1200 公頃	6 人	環繞整個作物區，共 6 條路線。	同上	不同區域危害降低程度不同。
		9-10 月	石壁	甜柿	31 公頃	3 人	環繞整個作物區，共 1 條路線。	同上	危害降低至 2% 以下。
		10-12 月	新莊 東和 棋盤 荷包	柑橘類	750 公頃	3 人	沿圳頭坑溪、石仔坑溪、尖山坑溪之兩側進行驅趕，共 3 條路線。	同上	危害降低至 10% 以下。





101 年度雲林縣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及教育宣導計畫

執行業務現況及照片

1.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 11 案 (共 11 件 11 人次)，包括查緝非法販賣海豚肉案件數 1 件共 350 台斤(確定違法案件)，拆除鳥網共 3 案約 150 公尺，非法飼養保育類動物(台灣獼猴)1 件，非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 3 件，疑似非法販賣海豚肉 1 件，疑似非法販賣山羊肉 1 件，疑似非法飼養保育類動物 1 件。(圖 1-6)
2. 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放及棄養與流浪保育類動物業務，共 35 種 111 隻次。(圖 7-13)
3. 處理通報野生動物(台灣獼猴)危害案件，共 6 案(1 種 6 隻次)。(圖 14-15)
4. 處理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學術利用申請案件共 20 案，一般類 15 案(核准研究調查共 8 案)，保育類共 5 案。
5. 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查核次數，共 13 家 29 隻；登註記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次數，共 12 家 12 件數。(圖 15-22)
6. 101 年鸚鵡鳥類繁殖場查證，共 17 家 17 店次。
7. 辦理完成「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
 - a. 購置笛聲炮，提供農民向鄉鎮市公所申領使用對獼猴進行嚇阻及驅趕，以捍衛自身農園。
 - b. 補助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公所執行 101 年度「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總驅趕面積達 2058 公頃，成效良好，達成緩解民怨，維護農民收益，農作物損失降低至 2-10%。(資料如附件)
8. 辦理完成「雲林縣 101 年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人員研習會」共 1 場 70 人。(圖 23-27)
9. 補助誠正國小辦理自然保育教育宣導工作「綠手指—黃金蝙蝠生態館自然保育計畫」。(圖 28-31)





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共11案)



圖 1：101/4/11-東勢-丁太發-非法販賣海豚肉



圖 2：101/8/20-西螺-余景煌-疑似非法飼養保育類動物





圖 3：101/9/7-荊
桐-拆除非法架設
之鳥網



圖 4：101/4/20-四湖-翁素娥-疑似
非法販賣海豚肉





圖 5：101/5/11-斗六-非法飼

養台灣獼猴



圖 6：101/8/8-虎尾-疑似非法販賣山

羌肉





野生動物救傷處理



圖 7：骨折包紮(黃頭鷺)



圖 8：救傷後
野放
(白面白鵪
鴿)





圖 9：照顧雛
鳥(紅鳩)



圖 10：救援後
野放(穿山甲)





圖 11：幼獸(台灣獼猴)





流浪野生動物處理



圖 12：流浪保育類動物
(尼羅河巨蜥)



圖 13：流浪
外來種危險
動物(真鱷
龜)





野生動物危害處理



圖 14：101/8/5-20-斗六-台灣獼猴偷小豬



圖 15：101/11/5-8-斗六-台灣獼猴入侵校園





登記販賣之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查核(共 12 案)



圖 16：101/5/29-北港-申請販賣大陸畫眉



圖 17：101/5/29-31-申請販賣象牙刻印





登註記持有之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查核(共 13 案)



圖 18：查核登記飼養之
保育類動物-鳳頭蒼鷹
(3 案)



圖 19：查核登記
飼養之保育類動
物-熊鷹(1 案)





圖 20-21：查核登記飼養之保育類動物產製品-象牙雕刻品



圖 22：危險野生
動物活體查核
(共 1 案)





雲林縣 101 年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人員研習會

主題：鯨豚保育

時間：101 年 9 月 13-14 日

地點：雲林縣政府、台江國家公園（台江鯨豚館）

參予人次：69 人/13 日、36 人/14 日



圖 23：鯨豚擱淺處理(周蓮香老師)



圖 24：鯨豚擱淺處理(王建平老師)





圖 25-26：認識鯨豚標本製作(王建平老師)





圖 27：認識溼地鳥類(台南
鳥會)





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補助誠正國小辦理自然保育教育宣導工作：「綠手指－黃金蝙蝠生態館自然保育計畫」



圖 28-29：設攤宣導保育教育活動及推廣植樹活動、教導學生及民眾維護黃金蝙蝠棲地



圖 30-31：和小朋友合作製作紙浮雕。聽環保姐姐說故事，聽完故事後，小朋友們舉手躍躍欲試表達自己對生態保育的看法，並贈送黃金蝙蝠布偶。



101 年度斗六市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 一、本市本年度執行本計畫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止；執行區域因計畫執行人力僅配置 2 人，故以本市湖山里楓樹湖至湖山岩為主要範圍，並以私有地上之農作物為主。
- 二、上項範圍內私有農地上約種植龍眼 30 公頃、柑桔類果樹 10 公頃、荔枝 5 公頃、桂竹筍 5 公頃、麻竹筍 10 公頃，共約 5 類較具經濟規模作物 60 公頃；其中桂竹筍產期約為 4~6 月、荔枝產期約為 5~7 月、麻竹筍產期約為 4~7 月及 9~10 月、龍眼產期約為 6~8 月、柑桔類產期約 9~12 月。
- 三、執行成效：因自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本驅趕計畫，故產期於本日前之作物如桂竹筍、荔枝(較山區約 3 公頃)及部分早熟種且較山區之龍眼(約 15 公頃)均遭獼猴危害致所剩無幾，麻竹筍部分據農民反映獼猴較不易危害；然自執行本驅趕計畫後，龍眼部分(約 15 公頃)危害僅約 20%(因執行人力有限及本計畫逢週六、日休息未驅趕)，柑桔類部分至目前為止為害不到 10%。
- 四、經農民反映近年來獼猴數量有增多之趨勢，且更接近民宅，除對農作物造成損害外，亦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建請上級主管機關速擬對策，以免引發民怨及造成人員傷害。

101 年度山區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

成果報告

獼猴驅趕雇工工作照片



獼猴驅趕雇工工作照片



獼猴驅趕雇工工作照片



獼猴驅趕雇工工作照片



附表一

101 年度「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

執行雇工驅趕臺灣獼猴之人力配置與效益：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執行月份	執行驅趕地區	農作物種類	作物面積	雇工人數	執行路線	執行方式	成效
林內鄉公所	中央補助 27 萬	7-12 月 (6 個月)	坪頂 林茂 湖本	香蕉 竹筍 龍眼 柳丁	30-40 公頃	4 人	沿雲 61 線坪頂、 林茂、湖本週邊	1. 笛聲炮驅趕。 2. 自製竹筒炮驅趕。 3. 晨昏各巡視依次。	危害降低、民怨減少。
斗六市公所	中央補助 27 萬	7-12 月 (5.5 個月)	湖山里	柑橘類 荔枝 龍眼 麻竹筍	37 公頃	2 人	湖山里： 楓樹湖至湖山岩	同上	1. 龍眼危害降低至 15%。 2. 柑桔類危害降低至 5%。
古坑鄉公所	地方 政府 補助 100 萬	2-5 月	草嶺 石壁	冬筍 春筍 桃 李	1200 公頃	6 人	環繞整個作物 區，共 6 條路線。	同上	不同區域危害降低程度不同。
		9-10 月	石壁	甜柿	31 公頃	3 人	環繞整個作物 區，共 1 條路線。	同上	危害降低至 2% 以下。
		10-12 月	新莊 東和 棋盤 荷包	柑橘類	750 公頃	3 人	沿圳頭坑溪、石 仔坑溪、尖山坑 溪之兩側進行驅 趕，共 3 條路線。	同上	危害降低至 10% 以下。